

证券代码：872005

证券简称：鸿逸汽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曹海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 E 座 505A。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

(一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 390, 646. 26 元，公司实收股本 9, 500, 000. 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

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E座505A。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E座505A

联系电话：010-81778994

传 真：010-81778994

联系人：冯浩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